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**  
**【雕塑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  
**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[公告 1、2](#))**

**一、重要提醒：**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-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G、J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- ※ [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\(第 20 頁\)](#)
-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scp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**
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[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](#)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 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[aarc@ntua.edu.tw](mailto: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**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五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點止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時與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預定報到時間：早上 8 點 10 分起
-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地下一樓綜合教室 (B001)
- 預定報到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一樓視聽教室 (1002)
- (四)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 2. 塑造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 2. 塑造考試之油土素材由考場提供 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  3. 考試當天實作之使用工具請自行準備 (泥塑工具：塑造刀、刮刀…等皆可)，並禁止使用打火機、溶劑等。

※ 雕塑學系聯絡人：巫姿陵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31